

#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

## 115 年度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輔導團體評選補助作業規範

### 一、 依據

依據農業部漁業署核定之 115 年度「強化產銷履歷與驗證水產品輔導管理」計畫辦理。

### 二、 目標

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持續推動產銷履歷相關驗證工作，透過漁民(業)團體協助養殖戶處理相關事宜，以發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。

### 三、 補助對象

以有意願擔任輔導養殖戶產銷履歷驗證相關事宜之漁民(業)團體(以下簡稱輔導團體)，並以補助 23 處為原則，擇優給予補助。

### 四、 申請期間及方式

(一) 申請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輔導團體，應於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8 日止，填寫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，向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出申請：

1. 產銷履歷輔導團體申請表(附表 1)。
2. 合法立案相關證明文件(可附影本)。
3. 參與產銷履歷制度相關實績附件。

(二)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經彙整申請資料後，於 115 年 3 月 25 日前函送本會(地址：10065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89 號 3 樓之 5)」，辦理評選相關事宜。

(三) 申請表之格式，請至本會網站「<http://www.aquadf.org.tw/tadf/>」之最新消息下載，或向本會索取填報。

### 五、 評選方式

由本會邀請政府相關機關(構)代表、專家及學者等共 5 人，組成評選小組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選後，提出受補助名單，並送漁業署備查後，通知申請之團體評選結果。

(一) 評選小組依評選標準(附表 2)進行評選。

## 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

(二) 前揭評選結果並採序位法，決定補助優先順序名單。

### 六、 經費補助

依據年度核定計畫書、各輔導團體提出之輔導規模與需求，並參酌評選結果進行統籌調整。各項經費核銷處理，悉依「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規定辦理，其補助項目如下：

(一) 臨時人員聘任費用：依各輔導團體實際提出之輔導規模(如預計輔導件數等)，評估核給臨時人員聘任員額與費用。

(二) 產銷履歷資料登錄與輔導驗證作業費(以下簡稱作業費)：作業費單價以每件 4,500 元為原則，實際撥付之作業費單價，將根據各團體輔導規模、產業實際需求及計畫核定金額進行彈性調整。核發作業應以當年度核發之產銷履歷證書為準。

(三) 產銷履歷宣導教育訓練費：採按場次審核後撥款，每場次補助新臺幣 20,000 元，申請時應檢附當年度教育訓練公文通知(或正式函文)、課程表及參訓人員簽到單作為核發依據。

### 七、 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補助名額將依計畫實際核定金額進行調整。

(二) 補助名單將函文通知各縣市政府及申請之漁民(業)團體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aquadf.org.tw/tadf/>)。

「產銷履歷養殖水產品輔導團體評選補助作業規範」  
評選補助作業流程

